

证券代码：002296

证券简称：辉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根据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郑高国税税通【2017】21604号），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辉煌科技”）所属区间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2017年8月15日，辉煌科技已收到该笔退税款共计12,693,871.55元。

根据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郑高国税税通【2017】21592号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煌软件”）所属区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2017年8月15日，辉煌软件收到该笔退税款共计72,905.68元。

根据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郑高国税税通【2017】21865号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信通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煌信通”）所属区间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2017年8月15日，辉煌信通收到该笔退税款共计562,046.16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以上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3,328,823.39元计入公司2017年其他收益，将对公司2017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